

要求政府不要假諮詢及

要求政府部門正確反映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背景

去年旅遊事務署就「中區警署」的發展諮詢區議會，可惜旅遊事務署完全不準確地向立法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更嚴重是「中區警署」的發展與原先諮詢區議會的內容有所更改時，部門不會再向區議會解釋有關改變的情況及原因。

令我們關注當政府某部門諮詢區議會意見後，如何將區議會的意見向各政策局、各有關的機構，立法會及行政會議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同時也關注區議會被諮詢後，有關被諮詢及討論的事項事後有所改，但區議會完全不知情。

問題

1. 請問民政事務局政府有甚麼既定的程序諮詢區議會？
2. 請問民政事務局當有關部門或政策局在諮詢區議會後，有甚麼程序確保區議會的意見被正確的反映？被諮詢及討論的事項事後有所改變，有甚麼的程序保障區議會的知情權？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各部門及政策局在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後，必須將已收集的意見寫成紀錄後提交給各部門、政策局、各機構、立法會及行政會議前，將有關的紀錄內容交還中西區區議會審核。
-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各部門及政策局就某事項諮詢區議會後，如果有關事宜事後有所更改，必須再通知中西區區議會。

動議人：甘乃威 鄭麗琼

文件提交人：甘乃威 阮品強 鄭麗琼 何俊麒 梁耀祖 楊浩然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要求政府不要假諮詢及
要求政府部門正確反映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根據現行機制，各部門應就可能影響區內居民的民生、居住環境或福利的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

具體而言，部門必須：

- (a) 就轄下關乎地區人士福祉的地區事務及地區工程項目及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把有關意見向審批當局反映。一般來說，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只要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而且不偏離全港政策，便應予以採納。即使所提出的意見與現行政策或措施有所衝突，亦不應該貿然拒絕採納。遇有這種情形，決策局或部門應該重新仔細研究其政策或措施，看看可否對有關政策或措施作出修改，或可否因應地區情況而靈活處理，或是否應該進一步與區議會討論。
- (b) 如因特殊情況而不能採納區議會的意見，應向區議會清楚解釋原因。

政務司司長已把上述機制知會各部門首長，並要求他們確保有關安排得以落實。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